**律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名称 |  | 批准设立时间 |  |
| 变更事项 | 填写需变更的事项（包括名称、负责人、章程、合伙协议、设立资产、主管机关、组织形式）  |
| 拟变更律师事务所名称 |  |
| 负责人 | 变更前 |  | 设立资产 | 变更前 |  |
| 变更后 |  | 变更后 |  |
| 申 请申请人符合《律师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变更（注明申请变更事项）的条件，特申请变更（注明申请变更事项）。申请人郑重声明：本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全部真实、合法，如有虚假，由申请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（律师事务所公章）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
| 主管司法局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市司法局审查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省司法厅审核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**填表说明：**1、没有发生变更的事项划“/”线；2、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负责人，由变更前负责人签字。3、分所变更的事项，由总所盖章、负责人签字。